

江苏国派新材料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8日，江苏国派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根据《江苏国派新材料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现场踏勘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国派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高墟镇工业园区临港大道西首路南侧1号，规模年产15万立方米多层板，主要建设内容：热压机、涂胶机、冷压机、砂光机、裁边机、排板机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

（二）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江苏国派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10日取得了宿迁市沭阳县发改局下发的备案证（备案号：沭发改备（2021）17号），企业于2021年12月委托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国派新材料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5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环建管表（2022）1021号），企业于2025年6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1322MA1XXNPHX9001X。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1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江苏国派新材料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和热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裁边、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锅炉燃烧废气。锅炉废气采用SNCR+陶瓷除尘+SCR+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经(DA001)30米排气筒排放；涂胶和热压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DA002)15米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20000m³/h）；热压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DA003)15米排气筒排放；砂光采用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DA004、DA005、DA006)3根15米排气筒排放；裁边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DA007)15米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高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胶渣、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炉灰、废催化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炉灰、收集的粉尘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渣、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本项目涂胶和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裁边、砂光工序产生颗粒物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无组织排放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高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去向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废气和废水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周边环境无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日常运行环境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保留好台账记录。

(2) 应按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要求，开展年度检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名）：王艳凤

验收组成员（签名）：张恒 徐同强 徐青 孙志 钱军 李威

单位：江苏国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江苏国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王艳凤	江苏国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王艳凤
张恒	江苏国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组长		张恒
曹坤	江苏国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会计		曹坤
徐芳	宿迁科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徐芳
许威	江苏恒环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许威
袁永	宿迁市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袁永
钱峰	江苏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钱峰
徐国光	临沂春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徐国光

